

党委发〔2025〕9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

（2025年3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支

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不断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目标和原则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目标是建设科学民主、公平高效、权责统一、依法办学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法治体系。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学校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新时代依法治校的本质要求。依法治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委全面领导下的依法治校才能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并符合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要加强

学校党委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依法治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治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挥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全面提高师生法治素养和思想道德素养，引导师生崇德向善，在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中培育师生的法律信仰、法治理念和规则意识。

——坚持以人为本基本理念。广大师生是依法治校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依法治校必须坚持师生的主体地位，把人的发展放在首位，营造尊重、关怀、包容的教育环境。要保障师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管理，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依法依规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提升师生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依法治理基本制度。依法治理是完善学校治理的基本体制机制，是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树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和依法依规办事的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校内部治理生态，善于运用法治观念和法治方式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形成全面规范的制度治理体制机制，为完善学术治理、健全学术规范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守正创新辩证统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守正是依法治校的基础，要坚持从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出发，不断完善学校依法自主管理的法治体系。创新是依法治校的动力，要坚持从学校使命愿景和战略目标出发，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激发改革活力、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

三、建设完备的大学规章制度体系

（一）维护章程权威、坚持依章办事。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坚持依法治校，首先要坚持依章治校、依章办学。重视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作为新教工和新生始业教育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章程的各项规定，形成学校上下自觉遵守章程、严格依章程办事的良好局面，维护学校章程的权威性。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改革发展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修订章程，实现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

（二）集约化协同化推进管理制度集典的编纂和使用。高质量的管理制度集典是学校推进依章治校、实现科学管理的进一步深化具体化。对学校重点领域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整合编纂，形成体例科学、结构严谨、内容完整、稳定协调的管理制度

集典，作为合规性审查的重要依据和推进管理法治化的关键抓手，进一步提高学校各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和一致性。积极做好学典用典工作，将管理制度集典作为党员干部依法治校培训的基本教材和重要内容，帮助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进一步厘清岗位权责义务，明晰办事程序制度。认真做好集典编纂和各类手册编制的相互衔接，通过编制教师手册、学生手册、国内合作手册、国际合作与交流手册等各类手册，方便师生了解掌握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三）科学架构规章制度体系。以章程为核心，以管理制度集典为基本依据，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所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均须遵循章程并符合管理制度集典框架，不得与学校章程、管理制度集典的精神和规定相抵触。按效力层级将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四个层级：一是学校基本制度，指学校办学治校活动中基础性、全局性、纲领性的规范；二是学校重要制度，指学校办学治校各方面宏观性的、指导性的规范，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规范，以及对学校发展有深远影响的规范；三是学校具体制度，指学校为开展各方面具体业务管理制定的规范；四是部门、单位印发的学校规则，指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范围面向全校范围制定的有关操作性、程序性、解释性的细则及管理规定等。按制度内容将学校规章制度分为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学术创新、学校

管理、支撑保障五个类别，协同一体予以实施。

（四）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和定期清理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的标准化程序。规范性文件发布前，拟文部门对文件名称和内容做好可行性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各项工作。学校所有规范性文件（涉密等文件除外）统一在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发布并实时更新，方便师生检索查询。按照法治统一原则，定期开展全校规章制度清理，处理好管理制度集典与各部门文件的协同关系，着力推进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五）规范二级单位规章制度建设。各学院（系）、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管理的各项制度。各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学校章程、管理制度集典以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相抵触。各学院（系）在规章制度发布前，根据文件内容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报多个主管部门分别备案。

四、建设高效的大学法治实施体系

（一）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完善校院两级管

理体制，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学院（系）的权责清单，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统一的治理模式。健全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各级学术组织依照章程在学术事务中充分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尊重和保障师生依法享有学术自由。完善民主管理体系，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支持民主党派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开拓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途径和渠道。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务会议和部（处）务会议、学院（系）党委、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优化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全面建立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各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推进重大改革、处理处分师生员工、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办理中，要通过律师、法律专业人士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列席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等决策会议。

（三）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的规范管理。高度重视学校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规范学校校名、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

理使用，在对外合作中合理设定校名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加强合同管理，持续推进标准合同范本制定和推广使用，保证签订的各类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学校利益。强化印章管理，明确刻制、保管、审批、使用等各个环节的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办学行为，在招生录取、评奖评优、教育资源分配、教师岗位评聘等重要工作中，做到规则透明、程序规范、评价客观，杜绝人为干预。

（四）建立健全重点部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学校教学科研、人事人才、学生管理、网站及新媒体管理、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基建总务、采购管理、校园安全、继续教育、资产经营与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等部门、单位结合自身业务梳理法律风险清单，详细列举各个领域的法律风险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相关制度流程，落实法律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明确处置办法和应对措施。

（五）加强诉讼、复议、仲裁等案件管理。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案件管理机制。涉案单位通过聘请代理律师等有效方式全面负责案件办理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案件的归口管理，法律事务办公室做好案件的跟踪指导与督办。案件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以组成专案工作小组负责应对。

（六）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实施听证制度，保障师生申辩权。完善师生的申诉规则与程序，保障师生救济渠道畅通。充分发挥教师权益保护协调委员会、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在师生合法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学校伤害事故预防、处理和风险分担机制，规范师生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制定完善处置预案，投保校方责任险。坚决制止各种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等扰乱学校教育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校闹”行为。

五、建设严密的大学法治监督体系

（一）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促进民主监督、管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学术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完善浙江大学特色监督体系。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党委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党委行政各职能部门落实对分管领域工作的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构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深化重点领域监督。各学院（系）要结合实际相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监督体系。

（二）加强工作督查和考核。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包含法治学习、依法履职情况等内容。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要

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法律事务办公室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法治工作的测评指标体系以及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各项要求，对各单位法治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负责及时落实整改。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未履行好依法治校工作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责任，并责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构成违纪的，由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建设有力的大学法治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学校把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学校法治工作情况和各学院（系）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专项内容，分别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

（二）健全管理体制。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归口管理和分级负责的依法治校管理体制。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法律事务

的综合管理部门，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学校具体法律事务工作。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对主管范围内法治工作负归口管理责任，对本单位业务领域内的依法办学工作负有规范、指导和监管的职责。各单位对本单位依法治校工作负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本单位各项依法治校工作任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加强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机构建设和法治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提高专业能力。各单位明确一名分管依法治校工作的负责人，并明确一名法治工作联络员，在法律事务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落实依法治校专项经费，科学配置校内资源，保障开展法治工作的各项经费。

（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加强法律顾问团队力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机制，为学校重大决策等提供法律服务。学校涉法事务较多的单位，单独或联合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办学治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法律事务办公室加强对全校法律顾问聘请、使用、管理的业务指导。

（五）深化数智赋能。提升数智治理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治理理念、方法和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师生能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一事”梳理优化，推进“一表”相关进程，实现校务服务“一站式”办理。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

服务等各类数据的安全保障。优化“三张清单”管理，加强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的编制和动态更新。

七、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引导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积极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学校领导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法用法。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宣讲团等，不断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宣传宣讲。

（二）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研究制定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提升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质量。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通过中层干部研修班、新教工始业教育、教师骨干教育培训等形式，加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法治理念培育，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打造“法文化月”普法教育品牌，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等，营造法治宣传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高法治人才培养

质量，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坚持总体研究和专题研究相结合，充分发挥法学及相关学科优势，组织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理论与实践等开展全面系统研究，加强科研交叉协同和智库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具有浙大辨识度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打造一流法治思想研究智库。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意见》（党委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